

揭阳市发展旅游民宿三年行动计划 (2024—2026年)

为推动我市旅游民宿快速健康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加快推进旅游民宿发展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在充分考虑资源禀赋、客源市场、交通区位等条件的基础上，在全市景区景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特色小镇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旅游产品丰富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、可进入性强的城乡地区，连点串线成片，布局发展旅游民宿。到2026年，全市累计登记旅游民宿不少于20家，床位数不少于500张。全市所有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均建有旅游民宿。

二、工作计划

根据我市旅游民宿现状，结合借鉴外地旅游民宿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做法，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旅游民宿经济步伐。

(一) 加强规划布局，试点先行。指导各地加快研究制定民宿发展的布局规划，同时对现有民宿发展摸底排查，并根据自然景观、村庄条件等，出台相应的民宿发展规划线路图，明确重点发展区域，与新农村建设、拆迁和保留村规划等有机结合，充分考虑产业布局、人口集聚、土地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，形成目标明确、布局合理、定位科学、特色鲜明的民宿发展规划。

对具有优势和建设基础的村先行试点，通过村统一经营、村民自主经营或引入工商企业主体等多种模式进行开发，突出民俗活动、农业体验、休闲娱乐、健身养老等不同主题，打造适合不同消费者群体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乡村民宿产业体系。初定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今后三年至少每年登记 1-2 家民宿，争取到 2026 年底，普宁市、榕城区登记民宿达到 6-7 家；揭东区、揭西县、惠来县登记民宿达到 5-6 家，全市总数超过 25 家，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，突破制约。尽快出台我市相关政策，扶持旅游民宿经济的发展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，对于禀赋较好、市场前景广阔的精品项目予以重点补助，坚持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对现有民宿进行旅游民宿经营实行登记，指导其规范经营，对符合达标的民宿发放证件。筹划《揭阳市民宿管理办法》，视全市民宿发展情况适时推出，进一步对已登记的民宿进行指导支持和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和支持，确保有序发展。一是加强指导和服务，按照市场细分原则来确定目标客户群体，准确定位。二是积极发挥政府招商引资平台作用，推动我市与有实力、经验的旅游公司的合作、对接，利用旅游企业的财力、智力以及营销策划经验，进行专业的招引和开发。三是争取促进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支持在经营、服务、特色方面做得比较好，能达到等级

民宿标准的经营单位，起到以点带面作用。

(四)树立旅游民宿品牌理念，加大对旅游民宿品牌的宣传力度。加强等级旅游民宿的品牌塑造与宣传推广，使等级旅游民宿成为旅游民宿建设的标杆与示范，引导更多潜在消费者认可等级旅游民宿品牌。提升等级旅游民宿在整个旅游市场的品牌号召力，树立个性化住宿典型样板，进一步带动住宿产业发展和微度假目的地建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部门间联动，在规划建设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规范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，共同解决旅游民宿发展中的难点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，积极推进本区域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。整合专项资金、涉农资金等各类资金，加大对旅游民宿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。积极争取省级旅游发展资金，提高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比重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乡村旅游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，为旅游民宿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支持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保障乡村旅游民宿项目用地，支持利用民宅、存量房产发展旅游民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结合实际，不断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投入。

(三)创新管理方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优先将具有发展旅游民宿条件的镇村列入行动计划，加强餐饮、住宿、卫

生、购物等环节指导监管。引导鼓励各类资本投入到旅游民宿发展中，推动规范化、公司化、市场化运作。加大旅游民宿的推广促销，策划举办乡村旅游节、展览展会等品牌活动，扩大旅游民宿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(四) 坚持品质为基。牢固树立“市场是指挥棒、品质是生命力”的观念，既发展不同层次价位、满足不同需求的多元化住宿，更坚持提供高标准、高品质服务。通过引进、培训、选拔等手段提升服务意识、能力与水平，鼓励民宿主人发挥自身特长，提供更具特色的个性化服务。